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歲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克弘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楊岡儒律師

被上訴人 認知執行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訓練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0年9月2日所為109年度雄簡字第11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5月1日成立歲統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合作協議，約定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賓仕營業處（址設高雄市○○○路000號10樓之3）提供教育訓練之培訓業務（下稱系爭契約），嗣於106年5月1日終止契約。然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書第4條所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訓練費用中，就101年7月至106年1月部分，仍餘新臺幣（下同）491,358元尚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91,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金額之債權，應予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經審理後，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金額

之債權均不存在，而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91,358元本息。上訴人提起上訴，除援引其於原審之抗辯外，另抗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之491,358元，其金額之計算並非實在，且其中104年5月14日以前之債權業已罹於5年時效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簡上字卷第285頁）：

兩造於100年5月1日成立系爭契約，嗣於106年5月1日終止契約。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1年7月至106年1月之訓練費用491,358元，其金額之計算是否實在？

1.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或對於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除當事人能證明其自認之事項與事實不符，為發現真實，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可資參照。

2.經查：

(1)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陳稱：「（被告是否不爭執尚有如原告主張之491,358元訓練費用短少給付，僅主張另有對原告之債權得主張抵銷？）是」等語（原審(一)卷第284頁），並就原審法官整理協議之該不爭執事項表示：「沒有意見」等語（原審(三)卷第134、139頁），在程序法上已就其短少給付訓練費用491,358元乙節成立自認，則上訴人於第二審復為爭執，且為被上訴人所不同意（簡上字卷第106頁），揆

01 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除上訴人能證明其自認之事項
02 與事實不符外，法院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

03 (2)證人即上訴人之會計人員林麗玉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證稱：

04 「（是否知道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訓練費用應如何計算？）這
05 我不太清楚」（原審(三)卷第187頁）、「（歷年來的報表都是
06 你做的，為什麼會沒有留存？）因為我們人員太多，如果
07 沒有需要的檔案我們就會銷毀」（原審(三)卷第189頁）等
08 語，顯見上訴人既未留存相關檔案，其會計人員亦不知悉訓
09 練費用之計算方式。此外，上訴人復又不能舉證其短少給付
10 訓練費用491,358元乙節「與事實不符」，揆諸前揭說明，
11 自不得撤銷其於第一審之自認，法院並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
12 為裁判之基礎。至上訴人固於本院再次聲明人證林麗玉，然
13 林麗玉並不知悉訓練費用之計算方式等節，業經其於原審言
14 詞辯論時證述明確，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

15 (二)被上訴人之債權是否業已罹於5年時效？

16 1.上訴人之時效抗辯在程序上係屬合法：

17 (1)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
18 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
19 定有明文。

20 (2)經查，上訴人於第二審始提出時效抗辯，固屬新攻擊或防禦
21 方法，然原審之審理及闡明範圍並未及於被上訴人債權之時
22 效，此觀諸原審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原審(三)卷第
23 133至134頁）自明，則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提出時效抗辯，尚
24 難逕與當事人經法院闡明後明示不主張時效抗辯之情形並
25 論，佐以上訴人於本院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即陳稱：「我們希
26 望增加時效抗辯」等語（簡上字卷第107頁），不甚礙訴訟
27 之終結，如不許其提出，實嫌過苛而顯失公平。從而，上訴
28 人之時效抗辯在程序上係屬合法，合先敘明。

29 2.上訴人之時效抗辯在實體上並無理由：

30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
31 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01 減，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6條所謂1年或不及1
02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1年以
03 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
04 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93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
05 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訓練費用係以(1)保險佣金乘以一定比例再
06 扣除相關費用，及(2)獎勵金乘以一定比例再扣除相關費用而
07 為計算（系爭契約書第4條即原審(一)卷第11至13頁、第297至
08 301頁參照），兩造並約定訓練費用須經「結算」（系爭契
09 約書第5條即原審(一)卷第13頁參照），自難逕認該訓練費用
10 在性質上與利息、租金類似，而屬「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
11 權」。

12 (三)上訴人以其對被上訴人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金額之債權主張抵
13 銷，有無理由？

14 1.系爭契約書第6條固約定：「甲方（即上訴人）舉辦之進修
15 會、員工分紅、國外旅遊、年終禮品等相關補助費用……由
16 乙方（即被上訴人）支付之」等內容（原審(一)卷第13頁）。
17 然查，附表一項次3為「實務技能競賽」（原審(二)第251至25
18 3頁）、附表二項次1為年終尾牙「餐費」（而非禮品費
19 用）、附表三項次3為「國內」（花蓮）旅遊、附表四則為
20 「婚喪費用」，均與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之「進修會、員
21 工分紅、國外旅遊、年終禮品等相關補助費用」性質迥異，
22 而附表三項次1、2之旅遊俱為系爭契約終止「後」始成行
23 （簡上字卷第263頁），得否逕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而為請
24 求，已非無疑。

25 2.又系爭契約書第4條約定：「甲方（即上訴人）支付乙方
26 （即被上訴人）之訓練費用以……再扣除發放於賓仕營業處
27 之所有佣金及相關費用」、第5條約定：「甲方支付乙方之
28 訓練費用於每月15日結算」等內容（原審(一)卷第11至13
29 頁），顯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如有系爭契約書第6條所稱之
30 「相關補助費用」債權，自應於按月結算時提列扣除，此觀
31 諸上訴人自承：伊自100年5月起至106年3月止，均未另向被

01 上訴人請求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債權等語（原審(三)卷第10頁、
02 簡上字卷第107頁），亦足佐證。況證人林麗玉於原審言詞
03 辯論時證稱：「事實上我們要發每一筆教育訓練費用……都
04 是被告自行算出一個金額出來後發放」（原審(三)卷第186
05 頁）、「（證人在經手原告訓練費用給付時，曾經扣除過哪
06 些相關費用？）我都沒有扣除過方才所述的相關費用」（原
07 審(三)卷第188、191、197頁）、「（算出來的數字總要有人
08 認可、審核後才能決定是否發錢出去，這是誰在決定的？）
09 被告現任董事長」、「（所以是你算了以後給被告的董事長
10 審核，審核通過就可以發放給原告了，是否如此？）是」
11 （原審(三)卷第186頁）等語，顯見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訓練
12 費用係由上訴人先行計算，上訴人卻從未將如附表所示之金
13 額於按月結算時提列扣除，則依兩造之真意，附表所示之金
14 額是否確為系爭契約書第4條、第6條所稱被上訴人所應負擔
15 之費用，實非無疑。再佐以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
16 「（系爭契約書第5條既稱『每月15日結算』，何以上訴人
17 未將抵銷債權發生之當月或次月15日進行結算？）當時是本
18 於長期合作的恩惠，因為該金額僅五、六十萬左右，對於上
19 訴人而言款項非鉅，所以就沒有在當時就請求」等語（簡上
20 字卷第108至109頁），及於原審言詞辯論時陳稱：「（被告
21 的意思是說……策劃會、進修會、尾牙餐費等費用，之前其
22 實想由被告自行吸收嗎？）對」等語（原審(三)卷第11頁），
23 可知上訴人於按月結算時，即有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自行吸
24 收而不提列扣除之意甚明。從而，上訴人再就如附表一至四
25 所示金額之債權主張抵銷，自屬無據。至上訴人固於本院聲
26 明人證即上訴人股東簡秀孟、職員陳龍章、韓麗玲，然該等
27 證人既未參與系爭契約之締約過程，亦非實際核算訓練費用
28 金額之人，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30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31 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91,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判准被上訴人所請，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理由固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周玉珊

法 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莉庭

附表一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1	年度策劃會報 (101-106 年)	1 萬80 00元	6年*每年6人參加*500元 =1萬8000元
2	進修會(100 至106 年上半 年，每年2 次)	18萬20 00元	65(共計65人次參與)*2 800(每人每次平均補助 2800元)=18萬2000
3	歲統盃(產學 合作)101 年	7 萬50 00元	5(舉行5次)*1萬5000元 (每次補助1 萬5000元)

(續上頁)

01

	至105年		=7萬5000元
4	動員月會（每月1次，每次6人參加）	4萬3200元	每次6人*每人補助100元*每年12次*為期6年=4萬3200元

02

附表二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1	年終尾牙餐費	1萬1928元	1988元*6=1萬1928元
2	年終尾牙獎品	7萬9982元	7萬9982元

03

附表三：旅遊補助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1	106年江南烏鎮	13萬2800元	每人補助3萬3200元*參加人數4人=13萬2800元
2	105年大陸山東	15萬2500元	每人補助3萬500元*參加人數5=15萬2500元
3	104年花蓮	1萬2600元	每人補助1萬2600元*1人=1萬2600元

04

附表四：其他補助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1	職工福利-梁又言結婚	3600元	3600元

(續上頁)

01

2	職工福利- 陳 正中父親訃文 花籃	1500元	1500元
---	-------------------------	-------	-------